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資料有不實情事。
- 二、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第1項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兼職、國籍法第20條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規定。
- 三、 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銓審事宜。
- 四、 曾受任何懲戒。

此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肆、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陸、國籍法第20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